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

1.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01065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7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1. 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544693號令修正。

1.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100685326號令修正。

第一條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，係指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。

第三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為主管機關，並分別設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

第四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本府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各分局及消防局所屬各大隊為參加互助機關、單位（以下簡稱互助機關）。

互助機關應派員辦理福利互助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

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之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八條

互助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祖父母。

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本人具領，受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具領。

第九條

無前條規定之受益人者，其喪葬互助金歸屬於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；未指定者，於支付相關喪葬費用後，如有餘額，歸屬於互助人所屬之互助會。

第十條

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十一條

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，但當期之互助費，仍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二條

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

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翌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

互助費之籌措，由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；本府編列預算，每人每年補助六百元。

互助人自行負擔部分，應由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

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翌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六條

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十七條

各項互助金給付之金額如下：

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住院者以給付自負額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；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四百元；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
二、失能互助：全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一萬元。

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其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；仰賴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
四、退隊互助：參加互助期滿三年者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互助人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其撫養之子女，以設籍臺灣及金馬地區者為限；所稱仰賴其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、身體失能、精神失能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

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住院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十九條

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互助機關初審，轉報所屬互助會複審，經查明屬實後，通知互助機關先行墊付。

第二十條

有下列情形之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

一、美容外科手術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
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
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
四、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一條

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

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重大

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翌日起算。

第二十三條

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四條

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者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辦法所需各項業務費用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